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自願性公告 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立項

此乃小米集團(「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2021年2月21日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立項。本公司擬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負責智能電動汽車業務。首期投資為100億元人民幣，預計未來10年投資額100億美元。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雷軍先生將兼任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官。

小米希望用高品質的智能電動汽車，讓全球用戶享受無所不在的智能生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